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 有關建議收購 MODERN VISIO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以及銷售貸款之 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聯交所交易時間後)，Best Combo與陳女士訂立補充協議，以就購買價調整定下時間框架。

茲提述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及(ii)授出貸款及接納認購期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聯交所交易時間後)，Best Combo與陳女士就買賣協議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就購買價調整定下時間框架。根據補充協議之條款，購買價調整須於獲批數字計算得出及／或獲土地工務運輸局批准後30日內或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一日(以較早者為準)作出。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聽取由本公司委聘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買賣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李玉嫦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鄧澤林先生。